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關於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
獲重慶銀監局開業批復的公告**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5年1月5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8月15日及2014年12月8日的公告（「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作為發起人之一投資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並已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設立消費金融合資公司。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之專有詞匯與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公告所披露，本行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復後，按有關規定和程序向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重慶銀監局」）提出開業申請。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消費金融合資公司的開業申請已獲重慶銀監局批准。重慶銀監局已於2015年6月11日發出《關於馬上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復》（「開業批復」）並於2015年6月12日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許可證。消費金融合資公司將根據開業批復及相關法律法規辦理開業前的有關手續。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5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之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呂維女士及楊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和先生、杜冠文先生、孔祥彬先生、王彭果先生及靳景玉博士。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